

事项名称	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			
实施机构	农业农村部门	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一条：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。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			
办件类型	承诺件			
行使层级	县级			
受理条件	1、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，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； 2、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、屠宰加工场、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； 3、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，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，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； 4、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、手术室、药房等设施； 5、具有诊断、手术、消毒、冷藏、常规化验、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； 6、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； 7、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、疫情报告、卫生消毒、兽药处方、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。		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时限	审查标准
	1	受理	1工作日	初步受理资料是否齐全
	2	审核	5工作日	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是否审批
	3	审批	3工作日	审批
	4	办结	1工作日	发证
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			
结果名称	动物诊疗许可证			
结果样本	序号	样本		

1		
法定办结时限	20	
承诺办结时限	10	
是否收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网上办理	
监督电话	0739-12345	
申请材料	详见下“申请材料”表	
办理时间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00	
办公地点	办 理 地 址	咨询电话
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367067
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0739-5396466
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	0739-5282762
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169909
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0739-5286583
邵东市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0739-2721335
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0739-3606428
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	0739-6834107
武冈市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	0739-7369731
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	0739-4836992
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	0739-8236111
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 1 号	0739-7601240
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	0739-7235601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材料样本	是否需电子材料	纸质材料规格	材料必要性	材料形式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备注
1	身份证	原件	1	政府部门核发	按法律法规填写	真实完整	是	否	A4	必要	纸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	
2	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	原件	1	政府部门核发	按法律法规提交	真实完整	是	否	A4	必要	纸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	
3	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	原件	1	申请人自备	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	必须真实完整	否	是	A4	必要	纸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	